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7年8月2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审核：2008年3月17日至1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

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07年8月20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007年8月22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林辉（保荐代表人）、王锡谷（保荐代表人）、齐政、韩长风、王为丰（项目协办人）、徐文峰、邱勇、田婷。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自2007年8月22日开始。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2007年7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07年8月22日，该项目成功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改制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改制、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林辉和王锡谷，保荐代表人参加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2007年7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辉和王锡谷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解决；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制定

了本项目的重组和改制方案；参与了改制、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对本项目在此期间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6人，包括秦洪波、龚寒汀、陈华、铁维铭、乔绪升、魏蕴新。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8年3月17日至3月18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8年3月25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包括薛荣年、张文生、崔岭、曾年生、林辉、周凌云、罗腾子、秦洪波、王雯、韩长风、陈新军、郭小明、鲍金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包括：邵根伙先生受托持股的员工数量众多，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应超过50人的规定。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与委托持股员工充分协商，2007年6月20日，大北农集团（公司前身，下同）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三种方式进行清理：

一是大北农集团及下属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共33人，与16名注册股东共同成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邵根伙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代持的上述33名员工合计549.42万元出资额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转至其名下，并于随后办理工商登记。

二是大北农集团及下属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共149人，在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可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其股份由邵根伙先生按2007年7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1.2倍的价格收购。

三是大北农集团及下属单位的普通员工（共725人，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其股份由邵根伙先生按2007年7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1.45倍的价格收购。

委托邵根伙先生持股的874名员工（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下的员工）均与邵根伙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自愿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声明》，明确承诺和保证：“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承诺和保证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也不以任何理由向集团公司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承诺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集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受让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为完成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并使公司股东由16名增加至49名，2007年7月11日，大北农集团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邵根伙先生进行股权转让。邵根伙先生共转让出资额1,023万元，其中解除代持关系的无偿转让出资额为549.42万元、有对价转让的出资金额为473.60万元，合计占总出资额的18.91%。

具体受让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解除代持转让	实际转让	合计	
1	邱玉文		921,089	921,089	1.70

2	甄国振		456,813	456,813	0.84
3	赵雁青		255,993	255,993	0.47
4	徐信兵		208,649	208,649	0.39
5	黄祖尧		78,878	78,878	0.15
6	吴文		65,935	65,935	0.12
7	何长跃		47,214	47,214	0.09
8	王平		121,178	121,178	0.22
9	倪晋东		132,532	132,532	0.24
10	薛素文		100,855	100,855	0.19
11	王东方		197,063	197,063	0.36
12	扶鹏飞		167,309	167,309	0.31
13	徐新寅		124,312	124,312	0.23
14	吴有林		208,120	208,120	0.38
15	谈松林		123,128	123,128	0.23
16	李绍明	506,870	74,945	581,815	1.08
17	毛永忠	294,929	104,301	399,230	0.74
18	张立忠	132,747	203,889	336,635	0.62
19	李宁华	328,867	--	328,867	0.61
20	潘启红	231,928	81,779	313,707	0.58
21	王高明	204,779	81,209	285,989	0.53
22	刘建平	210,961	57,428	268,389	0.50
23	周业军	150,712	95,951	246,663	0.46
24	付记北	184,508	59,247	243,755	0.45
25	李自明	238,156	--	238,156	0.44
26	孟宪东	184,652	44,041	228,693	0.42
27	宋洪卢	164,037	42,860	206,897	0.38
28	赵爱平	159,624	41,804	201,428	0.37
29	张勇	158,099	41,804	199,903	0.37
30	董耀江	128,483	67,910	196,393	0.36
31	鲜文强	137,892	54,053	191,945	0.35
32	王安民	139,134	51,942	191,075	0.35
33	胡友仁	172,397	18,247	190,644	0.35

34	张伟	169,293	20,275	189,568	0.35
35	王文斌	116,416	56,801	173,217	0.32
36	曾庆山	120,427	38,219	158,647	0.29
37	金良义	152,513	--	152,513	0.28
38	王洪亮	117,616	34,415	152,031	0.28
39	张国平	82,926	67,576	150,502	0.28
40	陈斌	98,155	50,468	148,623	0.27
41	陈锐锋	129,054	19,000	148,054	0.27
42	邢泽光	123,051	24,278	147,328	0.27
43	敖天宝	123,098	21,111	144,209	0.27
44	张若冰	119,463	17,944	137,407	0.25
45	邓云武	98,187	35,262	133,449	0.25
46	杨文安	101,122	20,056	121,177	0.22
47	岑建杰	110,149	--	110,149	0.20
48	黄先端	103,925	--	103,925	0.19
合计		5,494,169	4,735,955	10,230,124	18.91

本次股权清理过程中，邵根伙先生收购上述员工合计持有的 1,173.08 万元出资，共支付收购价款 11,837 万元。邵根伙先生收购员工股份的资金来源，一是其历年结存的分红款（包括 2007 年 7 月分红所得款项 4,363 万元以及以前年度未支付的股利），二是邵根伙先生将 47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他 43 位员工，收到价款共计 4,972 万元（43 位员工支付的款项来自于公司 2007 年 7 月的分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根伙先生已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

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实施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根伙	32,789,575.64	60.60
2	邱玉文	3,978,085.66	7.35
3	甄国振	2,967,535.40	5.48
4	赵雁青	1,779,377.44	3.29
5	徐信兵	955,989.97	1.77
6	黄祖尧	599,140.58	1.11
7	李绍明	581,815.90	1.08
8	吴文	510,785.80	0.94
9	王东方	453,882.74	0.84

10	倪晋东	446,351.21	0.83
11	王 平	438,386.83	0.81
12	毛永忠	399,230.47	0.74
13	吴育林	392,445.60	0.73
14	扶鹏飞	386,180.15	0.71
15	薛素文	382,565.88	0.71
16	何长跃	365,636.18	0.68
17	张立忠	336,635.47	0.62
18	徐新寅	336,500.20	0.62
19	李宁华	328,865.87	0.61
20	潘启红	313,705.43	0.58
21	谈松林	302,375.67	0.56
22	王高明	285,987.03	0.53
23	刘建平	268,386.41	0.50
24	周业军	246,662.93	0.46
25	付记北	243,757.45	0.45
26	李自明	238,157.50	0.44
27	孟宪东	228,694.40	0.42
28	宋洪芦	206,895.17	0.38
29	赵爱平	201,430.48	0.37
30	张 勇	199,904.70	0.37
31	董耀江	196,393.23	0.36
32	鲜文强	191,945.74	0.35
33	王安民	191,074.63	0.35
34	胡友仁	190,641.79	0.35
35	张 伟	189,570.49	0.35
36	王文斌	173,214.31	0.32
37	曾庆山	158,649.03	0.29
38	金良义	152,513.43	0.28
39	王洪亮	152,031.89	0.28
40	张国平	150,500.69	0.28
41	陈 斌	148,623.22	0.27
42	陈锐锋	148,055.11	0.27
43	邢泽光	147,330.09	0.27
44	敖天宝	144,208.19	0.27
45	张若冰	137,407.09	0.25
46	邓云武	133,446.55	0.25
47	杨文安	121,175.35	0.22
48	岑建杰	110,148.59	0.20
49	黄先端	103,926.42	0.19
	合计	54,105,800.00	100.0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2006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到5,410.58万元的过程中，大股东邵根伙增加出资2,711.76万元，其中989.26万元为本人出资，其余1,722.50万元系受907名公司员工委托出资。邵根伙向相关委托出资员工出具了《委托出资收款收据》，2007年6月，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性行为进行清理，解除委托持股。

以上过程，有三点值得关注：

- ①邵根伙为解除委托持股，共向907名员工支付价款11,837万元；
- ②整体变更前股东数49人，为公司法规定上限；
- ③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次增资股东数达到198人，为发行上市前上限。

因清理时间较短，且个人支付价款金额巨大，招股书未披露何时清理完毕，价款何时支付完毕，应关注并进一步核查清理过程的真实性，是否仍然存在委托持股现象？

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对清理过程的真实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清理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关注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分别为1.5亿元、1.7亿元和2.7亿元的具体内容，往来公司是否为邵根伙控制公司。

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对近三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了核查并确认该现金流出的往来公司与邵根伙先生无关联关系。

3、2007年12月31日，应付邵根伙等股利共计4,149万元，请问应付股利挂帐原因，现在是否支付，请补充披露。

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对应付股利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招股书在第七节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董监事等在关联企业持股情况、第八节高管情况中的对外投资、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对于高管的投资情况均披露不一致，请修正。

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进行了统一。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针对发行人模拟持股的情况，特别关注和核查委托持股清理过程的相关法律文件、资金凭证等，完善工作底稿。

【落实情况】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发行人模拟持股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清理过程合理、合法，并相应的完善了工作底稿。

2、发行人 2007 年毛利率由 2006 年的 27% 下降到 21%，下降幅度较大，在农产品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是否成本转嫁能力不够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落实情况】项目组依据内核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07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06 年下降了 5.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点：一是公司在 2005、2006 年投入的浓缩料以及配合料产能在 2007 年释放，导致当年公司浓缩料以及配合料销售收入大幅上升，预混料所占的比重下降，由于浓缩料以及配合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二是 2007 年饲料行业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升，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65%规格赖氨酸的采购单价分别增长了 18.18%、24.85%和 42.88%，而公司基于扩大市场份额的考虑，在 2007 年下半年才开始提高产品价格，导致提价速度慢于成本上升速度，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降低。

3、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个人，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

【落实情况】项目组依据内核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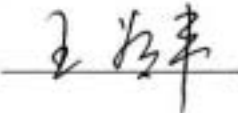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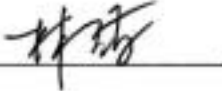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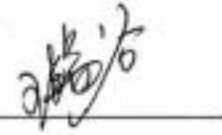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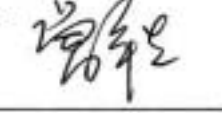




公司饲料和种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将货款交到公司（或办妥赊欠手续）并提货出厂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规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①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受客户订单；②开具销售或出货发票；③凭销售或出货发票缴纳货款或办理赊欠手续；④由客户（或提货人）凭出纳签字盖章的发票提货联到仓库提货；⑤货物出厂。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王为丰：  2010年2月3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林辉：  王锡谷：  2010年2月3日</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2010年2月3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龚寒汀：  2010年2月3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2010年2月3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2010年2月3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3日</p>